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月10日证监许可[2019]43号文注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相关的政治风险、因政策、经济、社会等环境变化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开放式基金的运作而导致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因为投资人的风险以及因为投资人的风险而被延缓支付的风险,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原因及因基金合同终止时的损失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5、其中,与基金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投资风险,因投资人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开放式基金的运作而可能导致的损失以及因为投资人的风险而被延缓支付的风险,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原因及因基金合同终止时的损失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6、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规定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与投资证券公司期间基金债权的流动性、信用风险等特别的,由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资产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保持有

一定的净赎回率来相匹配,还将将在特定条件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中的潜在风险。

7、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即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开放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的方式。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外不办理申购、赎回,封闭期满后进入开放期,并接受申购、赎回。

8、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有可能遭受损失,也可能损失本金。

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 简介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拟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销售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自依法取得基金合同之日起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有权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第二部分 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期外不办理申购、赎回,封闭期满后进入开放期,并接受申购、赎回。

1、本基金在封闭期外不办理申购、赎回,封闭期满后进入开放期,并接受申购、赎回。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

4、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含该日)。

5、每个开放期起始日起至其下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报告。

6、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7、本基金在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直销柜台及官方网站)和非直销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8、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户。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自身的限制。

11、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基金认购申请并将其确认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办认购申购等各项服务的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各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协议书及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相关的政治风险、因政策、经济、社会等环境变化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开放式基金的运作而导致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因为投资人的风险而被延缓支付的风险,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原因及因基金合同终止时的损失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15、其中,与基金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投资风险,因投资人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开放式基金的运作而可能导致的损失以及因为投资人的风险而被延缓支付的风险,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原因及因基金合同终止时的损失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

16、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规定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与投资证券公司期间基金债权的流动性、信用风险等特别的,由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资产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保持有

一定的净赎回率来相匹配,还将将在特定条件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中的潜在风险。

17、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18、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投资者们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经理人微信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次数没有限制,投资人可以在单个交易日内多次认购,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以上(含10元)以上金额的认购费)。

19、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

20、投资者、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2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0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0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0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0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0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